

泰安市信用协会文件

泰信用发[2019] 1 号

泰安市信用协会关于收取 2019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保证协会开展工作需要，根据《泰安市信用协会章程》，我协会制定了《泰安市信用协会会费标准》，并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1 次会员大会上表决通过。2019 年会费收缴工作已经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费标准

| | 单 位 | 标准（元/年）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会费 标准 | 会长单位 | 30,000.00 |
| | 副会长（监事会主席）单位 | 20,000.00 |
| | 理事（监事）单位 | 5,000.00 |
| | 会员单位 | 2,000.00 |

二、汇款办法

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将会费汇到我协会财务部。

户 名：泰安市信用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市分行

账 号：6232 7116 0400 0081 481

汇款用途：请注明“单位名称+2019 年度会费”

本次会费收据由协会财务部出具山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。

第一届会员名单已在泰安市信用协会网站公示，查询网址

<http://www.tasxyxh.cn/>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何小刚 赵红 张文佳

联系电话：0538-8806697 6215877

邮箱：18953869749@163.com

地址：泰安市东岳大街 138 号

泰安市信用协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